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3年4月30日印發

## 院總第 271 號 委員提案第 16365 號

案由：本院委員盧秀燕、丁守中、江惠貞等 33 人，有鑑於現今醫美療程盛行，目前全台灣已經有 889 間醫美診所開立，醫美診所業務內容雖然是美容、整形，不屬於健保給付的醫療行為，但是「美容醫學」勞務依現行規定，卻是比照「醫療勞務」，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免徵營業稅；營業稅法中規定醫療勞務免徵營業稅之立法目的在於減輕就醫者之負擔並增進國民健康，因此，對於非必要、非治療以及非以增進國民健康、非促進公益為目的之醫學行為，應排除在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外。爰增訂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將醫美診所中進行所有關於美容、整型之療程排除在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現今醫學發達，現代人生活優渥，醫療行為已經非單純以治療疾病、增進國民健康等單純因素為主；全球醫美療程風氣盛行，台灣的醫美診所亦如雨後春筍般開立，經統計現今台灣已經有 889 間以「美容」、「整型」為主的醫美診所。
- 二、醫美診所在現行制度中係免徵營業稅，原因在於「美容醫學」是比照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的「醫療勞務」，然而醫療勞務規定免徵營業稅之立法目的係為了減輕就醫者之負擔並增進國民健康。
- 三、租稅是政府最重要的收入來源，而現今我國政府赤字嚴重，政策缺乏財源而推行困難，民眾常覺得薪資階級的租稅負擔重，查稅人員還要求小吃店、夜市攤販開立發票，卻放著高收入的醫美診所無法可管，顯有違比例原則。
- 四、現今社會少子化，不僅會造成我國走向高齡化社會，也使下一代負擔變重，為了鼓勵生育

##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政府不斷努力提出生育政策，鼓勵國人生育；坐月子中心係提供產婦生產後優良坐月子環境，讓產婦可以專心調理。因此，為避免加重產婦負擔，增加少子化因素，若醫療行為能促進公益，增進國人受益，則仍屬免徵營業稅之範圍。

五、增訂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中之「非必要」應指不施以醫療行為亦不會有損害身體健康或生命之疑慮。

|         |     |     |     |     |
|---------|-----|-----|-----|-----|
| 提案人：盧秀燕 | 丁守中 | 江惠貞 |     |     |
| 連署人：林德福 | 盧嘉辰 | 廖正井 | 曾巨威 | 蔣乃辛 |
| 簡東明     | 楊應雄 | 呂玉玲 | 詹凱臣 | 陳碧涵 |
| 陳鎮湘     | 魏明谷 | 紀國棟 | 吳育仁 | 吳育昇 |
| 陳淑慧     | 鄭天財 | 邱文彥 | 潘維剛 | 江啟臣 |
| 林明溱     | 陳超明 | 羅淑蕾 | 楊瓊瓔 | 馬文君 |
| 楊玉欣     | 蔡正元 | 陳根德 | 張嘉郡 | 呂學樟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八條 下列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p> <p>一、出售之土地。</p> <p>二、供應之農田灌溉用水。</p> <p>三、醫院、診所、療養院提供之醫療勞務、藥品、病房之住宿及膳食。<u>但非必要、非治療、非增進國民健康、非促進公益為目的之醫療行為不在本款範圍中。</u></p> <p>四、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及勞工團體，提供之社會福利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社會福利勞務。</p> <p>五、學校、幼稚園與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文化勞務。</p> <p>六、出版業發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各級學校所用教科書及經政府依法獎勵之重要學術專門著作。</p> <p>七、（刪除）</p> <p>八、職業學校不對外營業之實習商店銷售之貨物或勞務。</p> <p>九、依法登記之報社、雜誌社、通訊社、電視臺與廣播電臺銷售其本事業之報紙、出版品、通訊稿、廣告、節目播映及節目播出。但報社銷售之廣告及電視臺之廣告播映不包括在內。</p> <p>十、合作社依法經營銷售與</p> | <p>第八條 下列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p> <p>一、出售之土地。</p> <p>二、供應之農田灌溉用水。</p> <p>三、醫院、診所、療養院提供之醫療勞務、藥品、病房之住宿及膳食。</p> <p>四、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及勞工團體，提供之社會福利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社會福利勞務。</p> <p>五、學校、幼稚園與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文化勞務。</p> <p>六、出版業發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各級學校所用教科書及經政府依法獎勵之重要學術專門著作。</p> <p>七、（刪除）</p> <p>八、職業學校不對外營業之實習商店銷售之貨物或勞務。</p> <p>九、依法登記之報社、雜誌社、通訊社、電視臺與廣播電臺銷售其本事業之報紙、出版品、通訊稿、廣告、節目播映及節目播出。但報社銷售之廣告及電視臺之廣告播映不包括在內。</p> <p>十、合作社依法經營銷售與社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p> <p>十一、農會、漁會、工會、商業會、工業會依法經營</p> | <p>營業稅法中規定醫療勞務免徵營業稅之立法目的在於減輕就醫者之負擔並增進國民健康，美容醫學與做月子不符合前述之立法目的，應予以排除。</p> |

社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

十一、農會、漁會、工會、商業會、工業會依法經營銷售與會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或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設立且農會、漁會、合作社、政府之投資比例合計占百分之七十以上之農產品批發市場，依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收取之管理費。

十二、依法組織之慈善救濟事業標售或義賣之貨物與舉辦之義演，其收入除支付標售、義賣及義演之必要費用外，全部供作該事業本身之用者。

十三、政府機構、公營事業及社會團體，依有關法令組設經營不對外營業之員工福利機構，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十四、監獄工廠及其作業成品售賣所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十五、郵政、電信機關依法經營之業務及政府核定之代辦業務。

十六、政府專賣事業銷售之專賣品及經許可銷售專賣品之營業人，依照規定價格銷售之專賣品。

十七、代銷印花稅票或郵票之勞務。

十八、肩挑負販沿街叫賣者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十九、飼料及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農、漁民銷售其收穫、捕獲之農、林、漁

銷售與會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或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設立且農會、漁會、合作社、政府之投資比例合計占百分之七十以上之農產品批發市場，依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收取之管理費。

十二、依法組織之慈善救濟事業標售或義賣之貨物與舉辦之義演，其收入除支付標售、義賣及義演之必要費用外，全部供作該事業本身之用者。

十三、政府機構、公營事業及社會團體，依有關法令組設經營不對外營業之員工福利機構，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十四、監獄工廠及其作業成品售賣所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十五、郵政、電信機關依法經營之業務及政府核定之代辦業務。

十六、政府專賣事業銷售之專賣品及經許可銷售專賣品之營業人，依照規定價格銷售之專賣品。

十七、代銷印花稅票或郵票之勞務。

十八、肩挑負販沿街叫賣者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十九、飼料及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農、漁民銷售其收穫、捕獲之農、林、漁

二十、漁民銷售其捕獲之魚介。

二十一、稻米、麵粉之銷售

- 、牧產物、副產物。
- 二十、漁民銷售其捕獲之魚介。
- 二十一、稻米、麵粉之銷售及碾米加工。
- 二十二、依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銷售其非經常買進、賣出而持有之固定資產。
- 二十三、保險業承辦政府推行之軍公教人員與其眷屬保險、勞工保險、學生保險、農、漁民保險、輸出保險及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及其自保費收入中扣除之再保分出保費、人壽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年金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及健康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但人壽保險、年金保險、健康保險退保收益及退保收回之責任準備金，不包括在內。
- 二十四、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及依法應課徵證券交易稅之證券。
- 二十五、各級政府機關標售贖餘或廢棄之物資。
- 二十六、銷售與國防單位使用之武器、艦艇、飛機、戰車及與作戰有關之偵訊、通訊器材。
- 二十七、肥料、農業、畜牧用藥、農耕用之機器設備、農地搬運車及其所用油、電。
- 二十八、供沿岸、近海漁業使用之漁船、供漁船使用之機器設備、漁網及其用油。
- 二十九、銀行業總、分行往來之利息、信託投資業運
- 及碾米加工。
- 二十二、依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銷售其非經常買進、賣出而持有之固定資產。
- 二十三、保險業承辦政府推行之軍公教人員與其眷屬保險、勞工保險、學生保險、農、漁民保險、輸出保險及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及其自保費收入中扣除之再保分出保費、人壽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年金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及健康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但人壽保險、年金保險、健康保險退保收益及退保收回之責任準備金，不包括在內。
- 二十四、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及依法應課徵證券交易稅之證券。
- 二十五、各級政府機關標售贖餘或廢棄之物資。
- 二十六、銷售與國防單位使用之武器、艦艇、飛機、戰車及與作戰有關之偵訊、通訊器材。
- 二十七、肥料、農業、畜牧用藥、農耕用之機器設備、農地搬運車及其所用油、電。
- 二十八、供沿岸、近海漁業使用之漁船、供漁船使用之機器設備、漁網及其用油。
- 二十九、銀行業總、分行往來之利息、信託投資業運

|   |   |  |
|---|---|--|
| <p>用委託人指定用途而盈虧歸委託人負擔之信託資金收入及典當業銷售不超過應收本息之流當品。</p> <p>三十、金條、金塊、金片、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但加工費不在此限。</p> <p>三十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學術、科技研究機構提供之研究勞務。</p> <p>三十二、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司債、金融債券、新臺幣拆款及外幣拆款之銷售額。但佣金及手續費不包括在內。銷售前項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得申請財政部核准放棄適用免稅規定，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但核准後三年內不得變更。</p> | <p>三十、金條、金塊、金片、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但加工費不在此限。</p> <p>三十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學術、科技研究機構提供之研究勞務。</p> <p>三十二、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司債、金融債券、新臺幣拆款及外幣拆款之銷售額。但佣金及手續費不包括在內。銷售前項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得申請財政部核准放棄適用免稅規定，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但核准後三年內不得變更。</p> |  |
|---|---|--|